**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S202507245**

**采购人：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365)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307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20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186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5](#_Toc304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HS202507245（采购计划-[2025]-00077号）

2.项目名称：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20300.00元

5.最高限价：1220300.00元

6.采购需求：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1个月内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8.服务地点：临江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103号

联系方式：0439-525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 话：0431-80806989

4.监督部门：临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103号  联系方式：0439-52568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  项目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LHS202507245（采购计划-[2025]-00077号） |
| 1.2 | 采购预算 | 1220300.00元 |
| 1.3 | 采购需求 | 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1个月内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是 |
| 1.4.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3.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将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璐  电 话：0431-80806989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2.3.4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2.4.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431-80806989  邮箱：dashuzyl@qq.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3.6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7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户名：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2）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机构开具的保函，应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代理机构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机构询证其保函真伪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获得回复，代理机构最多为供应商询证 2 次，若开具保函的银行不及时回复代理机构的询证或不能全部确认代理机构询证的内容，代理机构将视为其保函无效，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在购买磋商文件后至递交投标担保截止时间之间发生更改，须提前2天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电子发送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投标担保无效。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政采云”系统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4.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先后顺序进行。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竞争性磋商小组 |
| 7.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有关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8.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1.5%。  账号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均可。 |
| 10.2 | 付款（结算）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3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合同履约期限、资金来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4.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6 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需求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磋商保证金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
6. 技术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对采购需求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 投标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系统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情况完好，直接进行评标。（不适用）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磋商小组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疑义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最后报价函**

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7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文件获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4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1个月内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7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8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9 | 采购需求 | 不允许负偏离，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0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评标方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
| 2.2.2 | |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报价部分（10分） | 供应商报价（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落实完政府采购政策后最低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10 |
| 2.2.3（2） | 商务部分  （25分） | 类似业绩  （15分） | 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  （10分） | 项目团队成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10分，一人多证的按一人计算。**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3） | 技术部分（6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13分） | 对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13分；  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一般的得7分；  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8分） | 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  应急预案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6分；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3分；  应急预案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时间  响应方案  （9分）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善详尽的服务时间响应方案，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响应方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9分；  响应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7分；  响应方案一般的得4分；  响应方案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1分）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等主要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11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9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现场协调方案（9分） |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方案，根据具体措施、协调方法描述具体、准确、科学、严谨等主要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协调方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9分；  现场协调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7分；  现场协调方案一般的得4分；  现场协调方案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8分） | 根据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靠得8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可靠得6分；  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3分；  进度控制措施差的得1分；  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7分） |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岗位职责、后期服务、解决问题或紧急情况现场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合理、科学、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7分；  服务承诺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4分；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2分；  服务承诺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按评标方法前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3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4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技术及其他因素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报价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商务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技术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汇总E=A+B+C。

3.3.5 供应商最终得分=（E1+ E2+ E3）/3。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最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 评审价＝最后报价×（1-4%）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林业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概况：路线全长57.86公里，按照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

采购内容：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出具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工期：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1个月内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3.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承担履约责任。

6.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8.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1个月内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补植）方案、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 4 | 采购需求 | 不允许负偏离，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5 | 付款（结算）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

此处贴转账支票、电汇业务委托书回单或保函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条款 | 响应内容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四、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联系电话**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在原基础上自行扩充，但不可减少，填不了的用“/”代替。

后附：相对应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序号。

## 五、技术文件

满足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备注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已详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现自愿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

（四）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六）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自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